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新民)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后,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 2020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7]					
董事姓名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汪新民	7	7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20年3月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3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续聘 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要求将以上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专门委员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检查、问询的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情况。通过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0年,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进行监督

2020 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 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1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 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 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

特此报告。